常用調解事件應備文件		
事件案由	應備文件	備註
車禍傷害糾紛	1. 身分證、個人印章及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。	
	2. 交通事故證明書(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。	
	3. 事故現場圖。	
	4.受傷者之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。	
	5.車輛或財物損害修復之估價單及收據(發票)。	
	6.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	調解成立匯款用
	7.其他:	
車禍死亡賠償	1.全部繼承人個人現行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 (含已死亡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)。	含配偶、子女、父母
	2. 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	
	3. 交通事故證明書(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。	
	4. 事故現場圖。	
	5.車輛或財物損害修復之估價單及收據(發票)。	
	6.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	調解成立匯款用
	7. 案繫地檢署(法院)之傳票案號影本。	
	8.其他:	
車禍損害賠償	1. 身分證、個人印章及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。	
	2. 交通事故證明書(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。	
	3. 事故現場圖。	
	4.車輛或財物損害修復之估價單及收據(發票)。	
	5.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。	調解成立匯款用
	6.其他:	
土地糾紛	1.身分證、個人印章。	
分割共有物	2.兩造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謄本(3個月內)。	
通行權糾紛	3. 兩造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圖謄本(3個月內)。	
越界佔用糾紛	4.爭議相關文件。	